

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系務會議組織及實施辦法

85.5.8 8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依本校組織辦法規定組成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。
- 二、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老師（含助教）和學生代表組成，以處理本系學生與系行政相關之議題，系主任為主席。
- 三、學生代表之成員為系學會會長及各班班代表。
- 四、系務會議下設「學生議事小組」及「議程委員會」，
- 五、學生議事小組之成員為系學會會長及各班班代表，系學會會長為召集人，負責學生部份議題之收集與篩選。
- 六、議程委員會由系主任、系學會會長及各班班代表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於系務會議前一週召開會議，決定系務會議之提案及議程。
- 七、提案程序：
 - （一）學生部份：經各班班會或系學會會議通過後送學生議事小組彙整後，再送議程委員會討論。
 - （二）教師部份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議程委員會討論。
- 八、表決程序：
 - （一）非學術性提案：全體系務會議代表均有投票權。
 - （二）學術議題：僅教師代表有投票權，學生代表可陳述意見，但無投票權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案亦同。

附則：與學生無關之提案，交行政會議討論，必要時得邀學生列席。